

2022 年度迭部县人民法院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

迭部县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22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	1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	2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2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	3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3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4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1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2
(一)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12
(二) 项目 2 业务费	17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29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29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30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；
- 2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；
- 3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，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；
- 4、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；
- 5、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、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；
- 6、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，并予以审查处理；
- 7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、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；
- 8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，总结审判经验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- 9、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；
- 10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
- 11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；
- 12、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迭部县人民法院现有行政机构 1 个，按照职能分工，迭部县人民法院内设 5 个内设机构：即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庭（局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，均为在职人员，行政人员 33 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 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，我院全面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1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自评责任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，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，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指标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2、明确方向，理清绩效评价思路

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，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3、认真开展，严把绩效自评质量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

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2022年度，迭部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2.3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673.33万元，项目支出319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483.6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63.01万元，项目支出420.66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167.9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44.47万元，项目支出323.45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9%，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315.72万元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迭部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3.42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。

1、整体支出情况

2022年度，迭部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2.3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673.33万元，项目支出319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483.6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63.01万元，项目支出420.66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167.9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44.49万元，项目支出323.45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9%，年末项目结转结余

资金为 315.727 万元。该部分总分 10 分，得分 7.9 分，得分率为 79%。

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部门管理	20	17.52	89.9%
履职效果	50	49	91%
能力建设	10	10	96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9	90%
合计	90	85.52	95.02%

预期目标：

1、目标一

预期目标：坚持以从严治院为基本要求，加强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15 期以上，锻造让党放心、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2 年我院以需求为导向加强教育培训，线上线下组织各类培训 17 期 252 人次，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考核，构建裁判文书评比、书记员技能考核、办案能手、调解能手评选等多个平台，切实提高法官办铁案、办精品案、办“和谐案”的能力水平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坚持以从严治院为基本要求，加强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锻造让党放心、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2 年度我院开展法治宣传 45 场次，巡回审判 34 场次，

发布典型案例 25 个，录制普法宣传片 12 期，切实把法律服务延伸到千家万户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，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2 年迭部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，10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 17.52 分，得分率为 87.6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79%	2	1.58	79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77%	2	1.54	77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≦100%	74.60%	2	2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≦0%	49.00%	2	1	5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100%	100%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100%
合计			20	17.52	89.9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063.0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844.4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9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.58 分，得分率为 79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20.6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323.45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7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54 分，得分率为 77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 年

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29.38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9.38 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74.6%，低于控制率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16.47 万元，2022 年度结转 315.72 万元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，得分率为 5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单位制定了迭部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、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本年在职人员实有人员 110 人，其中：中央政法编制干部 53 人，省聘书记员 21 人，自聘

书记员 24 人，公益岗位人员 3 人，县级工勤人员 2 人，安保及厨师 7 人；有遗属 3 人，退休人员省财政预算 6 人，移交地方 9 人。，人员未超编，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编制《迭部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编制 42 余项规章制度，涉及党建，培训、总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2、履职效果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、9 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刑事案件审结率	>=90%	90.00%	20	20	100%
合计			20	20	100%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指标包括群众满意度 1 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，自评得分 14 分，得分率 93.33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群众满意度 (%)	90%	90.00%	15	14	93.33%
合计			15	14	93.33 %

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宣传内容知晓度 1 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宣传内容知晓度	知晓	知晓	15	15	100 %
合计			15	15	100%

3、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2 年度迭部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,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科室健全率（%）	健全	健全	4	4	100%
员工满意度（%）	>=90%	>=90%	3	3	100%
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（%）	及时	及时	3	3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科室健全率：该指标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员工满意度：指标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 %。

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：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。指标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《2022 年度迭部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，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

内部干警满意度	>=95%	96%	5	5	100%
外部群众	>=95%	95%	5	4	80%
合计			10	9	90%
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年,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,全年预算数420.66元,实际支出数323.45元,执行率100%。通过自评,有2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:

(一) 项目 1-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16.93万元,全年执行数239.23万元,预算执行率75%,满分10分,得分7.5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4.5分,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: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。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5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6号)文件精神,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

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8 个，三级指标 21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案件查处数量	案件查处数量有质效	良好	12.5	12.5	100%
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（%）	>=95%	95%	12.5	12.5	100%
时效指标	法律判决有效性	真实有效	真实有效	12.5	12.5	100%
成本指标	办案业务经费控制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100%
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8	7	87.5%
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良好	8	8	100%
生态效益指标	维修材料符合标准	符合	符合	7	7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7	6	85.7%
合计				90	87	96.66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数量指标下设案件查处数量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2022 年结案率 95.83%。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培训合格率（%），基本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律判决有效性，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办案经费支出及时。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

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办案业务经费控制率指标、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指标，资金使用规范性，总分值 8 分，得分 7 分，得分率 87.5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维修材料符合标准 1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7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资金管理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，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，有效执行制度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85.7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。2022 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

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绩效目标基本未偏离。

(二) 项目 2- 业务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84.2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8.1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5.1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5 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6 号)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8 个，三级指标 22 个。

二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	得分率
数量指标	案件查处数量	案件查处数量有质效	良好	12.5	12.5	100%

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 (%)	>=95%	95%	12.5	12.5	100%
时效指标	法律判决有效性	真实有效	真实有效	12.5	12.5	100%
成本指标	办案业务经费控制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100%
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8	7	87.5%
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良好	8	8	100%
生态效益指标	维修材料符合标准	符合	符合	7	7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7	6	85.7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满意	满意	10	9	90%
合计				90	87	96.66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数量指标下设案件查处数量、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培训合格率 (%)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律判决有效性，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，办案经费支出及时、维修维护完工及时。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办案业务经费控制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.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8 分，得分率 93.33%。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资金使用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87.5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维护社会稳定。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维修材料符合标准 1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7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资金管理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，我院案件评审健全，设备管理制度完备、执行较好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85.71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。2022 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【2021】8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